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 第 29 次組務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    |     |
| 會議地點  | 協作中心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    |     |
| 會議主持人 |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 記錄 | 洪鈺惠 |
| 出席人員  |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吳規劃委員清鏞、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鄭東昇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老師、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 |    |     |
| 列席人員  | 無。  |    |     |
| 請假人員  |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林規劃委員清泉、汪規劃委員履維、施規劃委員溪泉。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案由二有關本協作中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專刊」各委員提供之專刊題目，修正施溪泉規劃委員撰寫的主題：

- 一、技術型高中稀有科目教材編輯與教科書審查機制
- 二、技術型高中實習科目分組教學與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修訂

參、業務報告：

- 一、前(第 28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附件，略)。
- 二、協作專刊各撰寫主題，敬請各位規劃委員確認(附件，略)。

決 定：

- (一) 委員可針對各主題之實際內容，斟酌調整專刊內容的架構。
- (二) 請各位委員於 4 月 21 日撰寫完成專刊內容。
- (三) 主題內容編號 8 修改為「科技領域師資培用及科技向下扎根」。
- (四) 主題內容編號 15-18 增加「技術型高中」五個字。

肆、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檢次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管考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會議資料詳見(附件，略)。

決議：

- (一)序號 4 考招與新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議題後續列管方式改為「單位自管」。
- (二)序號 5 有關校務行政系統，建請國教署高中職組針對主席 4 項裁示增設 4 個查核點。
- (三)序號 6 有關各學科中心、群科中心實際運作有落差事宜分成 3 項裁示：
  1. 第 1 項：目前各學科中心、群科中心的實際運作仍有相當落差，未來應強化工作圈的運作及帶領功能，提升各學(群)科中心促成教師專業發展的效能。也可鼓勵並引導各直轄市、縣(市)完善國教輔導團組織，將其輔導範圍擴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並與學(群)科中心對接。後續列管方式建議改為「單位自管」。
  2. 第 2 項：在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請國教署做好國中小階段與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的連結，並請戴副署長擔任系統召集角色。後續列管方式建議改為「協作會議列管」。
  3. 第 3 項：對於前導學校的發展，請國教署評估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輔導委員會，尤其是這一波高中課綱變化幅度最大，請國教署善用目前所規劃的架構做更好的落實。後續列管方式建議改為「協作會議列管」。

案由二：討論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提報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附件(略)前次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提報表、附件(略)規劃組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

決議：

- (一)項次 1-3，已安排於 4 月份協作大會專案報告中討論，因此先刪除項次 1-3。
- (二)項次 4 由高中區域策略聯盟均質化計畫轉型議題小組持續追蹤。
- (三)項次 5 由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議題小組持續追蹤。

案由三：有關本中心 106 下半年度規劃委員聯席會議運作機制之檢討調

整，提請討論。

說 明：詳見會議資料(附件，略)。

決 議：每月的第一週和第三週固定下午召開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二週和第四週視需要召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16時50分。